

體育處調整選修課程規定

學聲大代誌

【記者楊宜君淡水校園報導】體育課程調整囉！體育事務處為活化課程內容，自102學年度起將大四體育選修課程修改為「體育選修課程」，提供大一至大四學生選修，並修訂體育選修課程名稱與項目。教學組組長劉宗德提醒，「該課程計1學分，且不列入畢業學分。而原本課程限大四生修習的規定放寬，開放給大一至大三生選修，但不可抵大一至大三的體育必修課程。」